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B

KINGBOARD 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

建滔化工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8)

公佈

建議分拆

河北煤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獨立上市

河北煤化工之獨家保薦人

美銀美林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刊發。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三日，河北煤化工就申請河北煤化工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遞交排期申請表。

河北煤化工透過其附屬公司生產焦炭及焦炭相關產品。

重組完成後，分拆集團將主要從事分拆業務。

合資格股東將於符合若干條件之情況下獲提供河北煤化工股份之保證配額。有關該等保證配額之細節尚未落實，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此作出進一步公佈。

根據上市規則，建議分拆一旦落實，將按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本公司將於有需要時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所載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 僅供識別

股東及其他投資者務請垂注，本公司或河北煤化工尚未就是否及何時進行建議分拆作最終決定，亦無法保證上市委員會將批准建議分拆以及准許河北煤化工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建議分拆作出進一步公佈。

鑑於建議分拆所涉及之河北煤化工股份能否上市，須取決於(其中包括)上市委員會之批准以及董事會與河北煤化工董事會之最終決定，故建議分拆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其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刊發。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三日，河北煤化工就申請河北煤化工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遞交排期申請表。

有關分拆集團之資料

河北煤化工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河北煤化工透過其附屬公司生產焦炭及焦炭相關產品。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Jamplan (BVI)間接擁有河北煤化工全部股權。根據建議分拆，本集團將進行重組，以實際將分拆業務歸納至分拆集團(「重組」)。

有關建議分拆之資料

根據全球發售，現時建議於香港向公眾人士提呈發售河北煤化工股份以供認購，以及向若干專業與機構投資者及其他投資者(包括合資格股東)進行配售。預期本集團於河北煤化工股本中所佔權益百分比將會降至約75%，惟河北煤化工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將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建議分拆之理由及好處

基於下列理由，董事會相信將河北煤化工分拆獨立上市將對本集團有利，故提出分拆河北煤化工獨立上市：

- (a) 根據全球發售現行結構，全球發售將包括出售本集團所持之現有河北煤化工股份，所得款項擬用作發展保留集團之印刷線路板及化工產品業務；

- (b) 建議分拆可讓投資者分開分拆業務而獨立且清晰地評估及衡量保留集團業務之潛力及表現。同時，本公司將於河北煤化工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後繼續作為河北煤化工之主要股東，可享有分拆業務發展帶來之裨益；
- (c) 建議分拆將為保留集團及分拆集團界定更清晰之營運及管理目標；及
- (d) 建議分拆有助拓闊本集團之股東基礎。

分拆業務已發展至足以獨立上市之規模，故董事會認為，建議分拆亦將對分拆集團有利，理由如下：

- (a) 河北煤化工獨立上市將讓分拆集團可透過下列方式把握商機：
 - 促使專心致志之管理層專注於把握發展焦炭及焦炭相關市場而出現之特定商機；及
 - 提高透明度，從而吸引有意投資於專門從事焦炭及焦炭相關業務之公司之新投資者；
- (b) 全球發售將包括河北煤化工發行及配發新河北煤化工股份，其所得款項將用於為分拆集團之業務提供資金、減低債務水平及增加分拆集團之流動資金；及
- (c) 建議分拆將允許分拆集團自本公司獨立劃分管理團隊，並獨立向彼等提供獎賞。

保證配額及進一步公佈

倘董事會決定進行建議分拆及全球發售，且上市委員會已批准建議分拆及全球發售，董事會將向合資格股東提供全球發售項下河北煤化工股份之保證配額(惟須受若干條件所限制)，以保障股東之利益。有關該保證配額之詳情尚未落實。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此另行發表公佈。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印刷線路板、覆銅面板、銅箔、玻璃纖維布、玻璃紗、漂白木漿紙、燒碱、甲醛、環氧樹脂、苯酚、丙酮、PVC、醋酸、焦炭及甲醇之生產及銷售業務。

根據上市規則，建議分拆一旦落實，將按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本公司將於有需要時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所載申報及公告規定。

一般事項

股東及其他投資者務請垂注，本公司或河北煤化工尚未就是否及何時進行建議分拆作最終決定，亦無法保證上市委員會將批准建議分拆以及准許河北煤化工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建議分拆作出進一步公佈。

鑑於建議分拆所涉及之河北煤化工股份能否上市，須取決於(其中包括)上市委員會之批准以及董事會與河北煤化工董事會之最終決定，故建議分拆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其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建滔化工集團，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全球發售」	指	提呈發售河北煤化工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以及向若干專業及機構投資者以及其他投資者(包括向合資格股東優先發售)國際配售河北煤化工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河北煤化工」	指	Kingboard CokeChem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將易名為河北煤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河北煤化工股份」	指	河北煤化工股本中之普通股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Jamplan (BVI)」	指	Jamplan (BVI)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於本公佈日期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分拆」	指	建議將分拆業務分拆, 於聯交所主板獨立上市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記錄日期」	指	本公司就確定符合資格獲保證配額之合資格股東而決定之記錄日期
「保留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不包括分拆集團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分拆業務」	指	根據建議分拆將予分拆(其中包括)於中國河北省邢台市之焦炭及焦炭相關產品業務
「分拆集團」	指	河北煤化工及其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建滔化工集團
公司秘書
羅家亮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張國榮先生、陳永鋌先生、鄭永耀先生、張廣軍先生、何燕生先生、張偉連女士及莫湛雄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維志先生、陳亨利先生、黎忠榮先生及謝錦洪先生組成。